

广西参加第五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系列报道(一)

# 壮族岩画音乐舞蹈诗《花山》和新编历史壮剧《冯子材》将与首都观众见面

本报讯(记者 覃雅妮)由国家民委、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北京市政府主办的第五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将于8月18日在北京盛大开幕。8月18日至9月14日,将有来自全国的35个代表团带着43台剧目来京,为首都人民献上精致的艺术大餐。这些剧目涵盖歌舞、舞剧、歌舞剧、芭蕾舞剧、音乐会、话剧、少数民族剧种和汉族地方剧种等艺术种类,包括《花山》等音乐歌舞类剧目22台,以及壮剧《冯子材》等戏剧类剧目21台。届时,这43台剧目将陆续在保利剧院、民族剧院、天桥剧场等11个剧场演出86场。

8月20日,由广西演艺集团和广西歌舞剧院创作演出的壮族岩画音乐舞蹈诗《花山》将首次登陆北京,连续两晚在保利大剧院演出,艺术再现世界文化遗产花山岩画的独特魅力和壮族先民的伟大智慧。

壮族岩画音乐舞蹈诗《花山》提取花山岩画中的壮族文化内涵,突出地表达了壮族文化符号,整体呈现出以下特点:一是作品题材新颖独特,是迄今为止国内第一部以岩画为题材创作的大型舞台艺术作品。二是作品以舞蹈为载体,通过将远古文明与现代文明的对接、精神的穿越和连接,将广西左江沿江两百多里的美丽画卷复活到舞台上,展示广西壮族厚重的文化历史和时代风貌。三是作品以开拓性的艺术思维创新和发

展了舞蹈表现形式,提取壮族文化内涵,将铜鼓、绣球、繁星、青蛙以及壮锦等具有壮族特定意义的文化符号进行巧妙组合,通过将民族文化符号融入舞蹈意象和特色音乐中,具有独特鲜明的民族韵味。在作品的整体构架中,分别以“太阳·铜鼓·男人”“月亮·绣球·女人”“繁星·青蛙·子孙后代”以及“山水·壮锦和花山岩画”具有壮族特定意义的文化符号组成四个篇章,是对壮族文化象征的艺术再现。四是总导演赵明对东西方文化审美有着深刻的理解,在创作之初将作品定位为以国际性的语汇生动阐释绚丽多姿的民族文化。根据遴选专家2015年底提出的修改意见,修改完善后的《花山》剧目于8月9日至12日在南宁剧院进行赴京前公演,12日晚上有关领导和专家将进行最后会审。

据了解,广西报送的剧目《花山》和《冯子材》在2015年12月获得参加第五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的资格。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我区参加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工作,于今年6月组成了以自治区副主席黄世勇为团长,自治区民委主任卢献馥、文化厅厅长黄宇、新闻出版广电局局长彭钢为副团长的广西代表团,演员达300多人。目前已经做好充分准备。

新编历史壮剧《冯子材》将在9月9日至10日在北京长安剧院演出,该剧情将在后面的会演系列报道中进行介绍。



▲壮族岩画音乐舞蹈诗《花山》剧照。

▶壮剧《冯子材》的演员们以饱满的精神状态投入到排练中。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靖西提线木偶表演。

## 靖西民俗艺术团大力挖掘民族文化

靖西市壮博民俗艺术团组建于1999年2月,经过十几年历程,从只有10多位热爱艺术的壮族民间老艺人发展到现在有30多名演员的业余艺术团,目前演员平均年龄60岁,年龄最大的已78岁。

该艺术团以靖西壮族博物馆民族民俗为起源,立足靖西深厚历史文化和民间民族艺术,深入挖掘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制作出一批丰富多彩的壮族文艺精品,大力宣传民族政策法规和弘扬民族文化,享誉祖国南疆边陲和国内外。十几年来,先后挖掘和整理出《提线木偶戏》《靖西壮族田间矮人舞》《靖西壮族八音》《春牛舞》《肚皮舞》《马绿迎亲舞》等突出壮族民俗的文艺作品。其中《提线木偶戏》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靖西壮族田间矮人舞》列入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该艺术团深入靖西市辖区19个乡镇和百色、南宁、桂林、广州、北京等地演出800多场次,观众达10多万人次。他们的精彩演出,赢得广大群众赞誉,部分节目在中央电视台等媒体上多次播出,在全国、全区和百色市文艺会演中取得骄人成绩,得到上级领导及文艺专家的高度评价。

(通讯员 黄芳)



▲靖西壮族田间矮人舞。

## 少数民族特色村寨里的最美退伍兵——蒋锦坤

今年44岁的蒋锦坤,是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龙胜各族自治县伟江乡布弄村的村民,1990年应征入伍,在广西武警梧州市支队服役,1993年退伍。复员回乡后,身为党员的蒋锦坤积极参与村级事务,扎根农村,带领群众发家致富。多年来,他始终保持着一个军人淳朴耿直的气质和敢闯敢干的作风,带领群众发展种养,搞活经济,促进和谐,勤劳致富奔小康,受到群众的拥护和称赞。2008年他当选为伟江乡布弄村村民委员会主任,2011年任村党支部书记,2013年当选为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并多次被评为县、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

### 团结班子共谋发展

作为村“两委”班子的领军人,蒋锦坤通过日常工作牵引、组织活动渗透等方式协调村“两委”成员关系,做到村“两委”班子团结协作、共同进步。为了给党员同志提供一个好的活动场所,抓好组织阵地建设,他积极与上级各部门沟通,争取50万元资金新建了村部办公楼,规范了各功能室。他注重加强党员队伍思想教育,每次参加全国“两会”回来第一件事就是为全村党员宣讲大会精神,并充分利用远教站点平台与党员同志进行互动。他还通过组织党员同志重走红军路、重修红军路和讲红军故事等活动提高党员队伍思想认识,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

### 带头引领发展经济

近几年来,蒋锦坤组织村“两委”班子,多方争取资金近270万余元,修建布弄村6条通组路13公里,实现了布弄村组组通车;在全县“公路大会战”工作中,他带头进村入户开展动员工作,号召村民集资捐款,并配合政府组织协调路经地所占土地面积的测量和补偿,为布弄公路提级改造的顺利实施扫清了障碍,确保了通村水泥路按时完成通车。在全国积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加快改善人居环境的大环境下,蒋锦坤发挥党组织和党员的“双带”作用,通过“换新工程”“绿化工程”“明亮工程”等三大工程完成了布弄大屯四个组新农



▲蒋锦坤荣获“最美退伍兵”称号。

村建设,真正让当地群众享受到了新农村建设带来的实惠。在产业发展方面,他积极引导群众有效流转土地,带领村民到发达地区考察学习土地流转经验,及时转变群众观念,并号召群众因地制宜发展高山无公害蔬菜种植,且规模逐年增加。2015年,布弄村种植西红柿250多亩,总产值达375万元,种植辣椒350亩,产值达245万元,让群众尝到了甜头,更坚定了脱贫致富的信心和决心。

### 助人为乐引领风尚

在伟江布弄村,村民都说“有困难找蒋锦坤”,不管村里哪家的大小事情,蒋锦坤都会第一个出现在现场,为群众出点子、解难题。

布弄村村民苏某,因为意外事故致残,一直情绪消极低落,还经常在村里的集体活动或会议中“唱反调”。蒋锦坤详细了解他的情况后,登门为苏某详细讲解相关扶贫济困和惠农的方针政策,及时转变苏某的思想观念,缓解消极情绪,鼓励他积极应对生活中的挫折与挑战,并充分利用好相关惠农政策搞生产、谋出路。目前,苏某已经连续多年种植西红柿、辣椒等作物,年收入达3万多元。

蒋锦坤时刻将村民的冷暖记于心,

每逢刮风下雨,或严寒冬日,他都会深入孤寡老人和困难群众家中嘘寒问暖,看看哪家房屋是否漏雨,有没有衣物和粮食过冬等等,经常自掏腰包为困难群众买米买油,把身边的群众当成自己的家人一样看待。

### 积极建言美丽乡村

作为全国人大代表,蒋锦坤与其他三位“村官”人大代表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提出了“建设美丽乡村,先要解决‘垃圾围村’的问题”的议案,并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了“保护民族特色村寨的议案”。他的提议得到了高层领导的重视,2013年广西兴起了“美丽广西·清洁乡村”活动。他从抓党员参与入手,组织村全体党员写下承诺书,要求大家先自己家着手,带动全村群众。他还积极争取乡政府支持和后援单位扶助资金,在村内修建垃圾池焚烧池,发放垃圾桶,组织群众民主推选组内保洁员,有力助推了“美丽伟江·清洁乡村”活动的开展。如今,布弄村已经基本实现了“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建设目标,并在2014年成功被国家民委、财政部命名“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 弘扬传统促进团结

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方面,蒋锦坤意识到,当地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单一,且部分群众有沉迷打牌、赌博等不良习惯,于是他决定挖掘当地民族传统习俗,组织开展具有家乡民族特色的活动。目前,已成功筹办了第三届伟江乡苗族“跳香节”活动。每年春节,选送节目参加县里组织的农村文艺会演,多次荣获一等奖。文化活动的开展不仅丰富了群众的精神生活,摒弃了陋习,还有效地促进了村寨的团结和谐。

“做人要讲奉献,不怕吃亏,做村干部更应该率先垂范,发挥带头作用,不辜负群众的厚望,以担当的精神团结带领村民抓生产、谋发展,把家乡建设得更加美好,让家乡父老早日实现脱贫致富。”这是蒋锦坤的口头禅,他更是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去践行这一承诺。

(通讯员 潘志祥 阳迪)